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取水许可申请书；	<p><b>【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b></p> <p>第十一条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于第三者利害关系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该提交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		
			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4、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		
			5、取水所在地乡镇政府、水利员的意见；			✓	
			6、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7、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1、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p><b>【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b></p> <p>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p>	✓		信息共享后取消
			2、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4、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		
			5、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1、业主单位申请审批文件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业主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预申请时向受理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资源影响的评价报告，计划部门方可立项。</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	√		
			2、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文件（跨市项目需提供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文件）		√		
			3、建设项目泉域水环境影响报告		√		
			4、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p>【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p>	√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河道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行政许可	1、设置排污口申请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p> <p>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p> <p>第九条（四）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利害关系第三者的影响。</p> <p>第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入河排污口所在地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			
			2、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所在位置、规模、范围资料；		√			
			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计划部门核准文件；		√			
			4、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5、能说明对水环境影响的技术资料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6、当排污口设置对上、下游第三者用水造成影响的，还应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		√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批准	行政许可		1、申请书（含活动依据、规模、时间、地点、范围）；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p> <p>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		
				2、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等有关技术论证资料；		√		
				3、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p> <p>第五条 在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采砂河段、所在河道主管机关或河道管理单位提出河道采砂申请书，说明采砂河段、开采量、时间、范围、深度、路线、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案、安全度汛措施以及负责人、经审查批准领取许可证后方可开采。</p> <p>农民及河道两岸防护区的公民自产自用，需要开采少量砂、石、土料的，可持村委会或街道居委会证明，直接向所在县河道主管机关或河道管理单位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由河道管理单位指定地点开采并免交采砂管理费。</p>	√		
			2.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技术审查机构对《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批稿）的复核评估意见；		√		
			4. 工程性采砂须附具项目立项依据和工程设计方案（经营河砂业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			√	
			5. 采砂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复印件；			√	
			6. 采砂承包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采砂场地所邻乡、村（单位）的有关协议复印件；		√		
			7. 涉及航道范围的，提供航道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原件；			√	
			8. 标明经纬度坐标或岸线距离的采砂申请范围平面图；			√	
			9. 申请人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洪泛区、蓄滞洪区及河道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查申请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p> <p>第六条第八款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p>	√		
				2、建设项目涉及防洪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图		√		
				3、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4、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		
				5、涉及防洪工程及设施有关补救措施的协议、文件。		√		
9	水产养殖许可	行政许可		1、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p>【部门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p> <p>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养殖证申请表；（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 （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p>	√		信息共享后取消
				2、水产养殖申请书		√		
				3、租塘合同		√		
				4、镇政府规划图			√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申请表；	<p>【部门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p> <p>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养殖证申请表； （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第七条 公示期满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一）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二）证明材料合法有效；（三）无权属争议。登记簿应当准确记载养殖证载明的全部事项。</p> <p>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p>	√		
				2. 养殖水域、滩涂使用权或所有权权属证明（承包合同、方案等）；		√		
				3. 承包水域、滩涂详情介绍（含界至图）；		√		
				4. 由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养殖水域水质检测报告；			√	
				5. 申请人（承包方）有效证件（身份证，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		√		信息共享后取消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书面申请；	<p>【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p> <p>第二条 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其中，审批制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制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制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纳入下一阶段设计文件中。</p> <p>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p> <p>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p>	√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专家审查意见；		√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报告书（报批稿）。		√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表;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		
			2.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p><b>【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b> 第七条 水土保持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确定为验收合格： (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流失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二) 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三) 治理程度、拦渣率、植被恢复率、水土流失控制量等指标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四)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p>	✓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	<p>第八条 在开发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完成后，应当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验收合格条件的，方可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p>	✓		
			4.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报告。		✓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3	围垦河道初审	其它权力	1、围垦河道申请书；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湖泊、河流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三)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四)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五)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p>	✓		
			2、围垦河道缘由与实施依据；		✓		
			3、围垦工程位置、规模、布局和实施计划等设计文件；		✓		
			4、围垦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和替代补偿措施等有关技术论证资料；		✓		
			5、围垦项目对水环境有影响的，应当附具有关环境影响的技术资料或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		
			6、影响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		✓		

## 陵川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4	取水计划审批	其它权力		1、取水计划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	√		
15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初审	其它权力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材料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2、坝顶兼做公路论证报告及申请文件		√		
				3、道路规划		√		
				4、水土保持、环评等有关前置文件的批复		√		
16	洪水调度方案审批	其它权力		1、申请报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 第十二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洪水调度方案。其它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洪水调度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修改洪水调度方案，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		
				2、调度运行方案；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		